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9 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1、《收购公告》称，X James Li 承诺 Avioq,Inc.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Avioq,Inc. 2018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159.27 万美元，X James Li 应补偿你公司 1,359.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 万元）。请说明 X James Li 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X James Li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为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采取的措施。

回复：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 Avioq,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7,020.02 美元、6,059,945.17 美元、-1,592,674.04 美元，Avioq 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X James Li（李兴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声明》，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

款利率计收利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等公告。综上，李兴祥先生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不存在纠纷。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公司未收到李兴祥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但李兴祥先生一直有意愿并积极采取措施履行还款事宜，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期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威商贸”）三方拟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宝威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威商贸，由宝威商贸承担，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至 2021-017、2021-021），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故李兴祥先生积极采取措施仍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3）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威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威商贸。目前宝威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 54.47% 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其中宝威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目前估值约人民币一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 2022 年届满到期，宝威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故其具有履约能力。

（4）2020 年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形势复杂严峻，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威商贸多方努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宝威商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

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全力督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尽快处置相关资产以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2、《收购公告》称，你公司购买 Avioq,Inc.100%股权的支付进度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亿元，余款 2.3 亿元作为 X James Li 对 Avioq,Inc.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保证金，若 Avioq,Inc.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差额部分从业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 2.3 亿元业绩承诺保证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已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扣除 X James Li 应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如否，请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 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协商确定设立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2016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将 2.3 亿元业绩承诺保证金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因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业绩保证金的支付进度与比例，预留的 2.3 亿元保证金金额远大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三年对赌业绩总额 2,200 万美金（约人民币 1.43 亿元），且美国 Avioq 公司 2016 年运行状况良好，双方预判未来可以实现业绩承诺，为推动双方更加积极、稳定的合作，公司同意于 2016 年将业绩保证金全额支付给交易对方。在之后的经营中，Avioq 公司如期完成了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到了 2018 年度受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取得新一代艾滋病检测试剂等产品的 FDA 认证，以致未完成业绩承诺。鉴于当时保证金已全额支付，故上市公司无法采取直接扣除保证金的方式用于补偿业绩承诺。

问题三：3、请补充说明 X James Li 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X James Li 是否存在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时，经他人介绍与李兴祥先生结识，后双方确定投资合作意向，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美

国 Avioq,Inc.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与李兴祥先生结识前后均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6 年向李兴祥先生全额支付业绩保证金，李兴祥先生将上述资金用于个人投资，目前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未能如期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由于李兴祥先生大部分款项已进行个人对外投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投资价值约人民币 1.3 亿元），该合伙企业系李兴祥先生与宝崴商贸共同参与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 2022 年届满到期，在届满到期前该投资份额无法单独分割变现，鉴于此，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故李兴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权益，将其转让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代为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宝崴商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综上，X James Li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此外，因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受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未找到律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 X James Li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以及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因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且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我们尚无法就业绩补偿款事宜与 X James Li 取得确认，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四：4、请说明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全球经济萎靡不振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预计其可能存在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归还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末对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威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威商贸，宝威商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回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处理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